

明溪县农业机械推广中心

明溪县财政局文件

明溪县科学技术协会

明农机〔2025〕25号

签发人：叶孙发

**明溪县农业机械推广中心 明溪县财政局
明溪县科学技术协会关于报送明溪县 2025 年
高素质农民（农机专业）培育项目
培训名单的通知**

各乡（镇）农机站、中心各股室、农机专业合作社：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25〕35号）、《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5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中央资金）实施方案的通知》（闽农综〔2025〕63号）文件精神，决定在我县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为确保培育工作的顺利实施，县农机中心制定《明溪县2025年高素质农民（农机专业）培育项目实施方案》现予印发（详见附件1），按照文

件规定，有关报送高素质农民（农机专业）培训名单工作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计划

本次为手扶式拖拉机操作培育，计划于 2025 年 11 月中下旬举办 2025 年高素质农民（农机专业）培育班，培训总时长为 13 天左右，培育班计划招收 50 名学员。

二、报名条件

（一）未取得手扶式拖拉机驾驶证的农机操作人员；

（二）人员类型：年满 16 周岁，正在从事或有意愿从事农业农村领域生产、经营、服务的农民和返乡等本县户籍人员。

本年度参加培育的农民，确因人才培养需要的，可在次年参加不同主题或同一主题更高层级的培育。

三、报名方式

有意向参加培育且符合报名条件的人员，可到个人户籍所在乡（镇）农机站申请报名；或先到农机专业合作社、农机经销企业处报名，再由农机专业合作社、农机经销企业向乡（镇）农机站推荐，最后由各乡（镇）农机站初审、汇总再将报名表报送至县农机中心。

四、培训学员遴选方式

个人申请，乡镇农机站初审，县农机部门择优确定。符合新型职业农民遴选条件的贫困户、专业农机手、农机大户、农机作

业服务组织带头人、小农户，优先确定为培训对象。原则上按报名顺序，先来先录取，后面报名不能保证录取。

五、报名截止日期

请各乡（镇）农机站于10月29日下午下班前将《明溪县2025年高素质农民（农机专业）培育项目报名表》（详见附件2）统一通过邮箱报送至县农机中心培训管理股（电子邮箱：mxnjzx@163.com，联系人：邓恺 联系电话：2813303）。

附件：1. 明溪县2025年高素质农民（农机专业）培育项目
实施方案

2. 明溪县2025年高素质农民（农机专业）培育项目
报名表



附件 1

明溪县 2025 年高素质农民（农机专业） 培育项目实施方案

为扎实有效做好 2025 年高素质农民（农机专业）培育项目实施工作，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25〕35 号）、《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 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中央资金）实施方案的通知》（闽农综〔2025〕63 号）文件要求，结合明溪县实际，制定明溪县 2025 年高素质农民（农机专业）培育项目实施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深入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聚焦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壮大和文明乡风建设等人才需求，坚持需求导向、质量优先、突出实效，坚持分层实施、分级管理、育用结合，按照工程化、项目化方式组织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大力培育粮食安全守护者、产业发展带头人和乡村振兴主力军，为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人才保障。

二、重点任务

聚焦提升农民技术技能水平、产业发展能力、综合素质素养，围绕支撑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量发展、加快提升农机作业服务质量，加强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围绕手扶拖拉机、水稻机械化育插秧、机收减损等重要机械化技术开展理论教学、机械化实训演练，提高机手操作技能和职业素质，促进农机作业标准化，助力粮油作物单产提升。2025 年，省下达我县高素质农民培育中央资金 20 万元，计划完成 50 名手扶拖拉机农机手培训任务，培训时间为 13 天左右，培训合格率不低于 90%，学员参评率与满意度不低于 90%。

三、资金使用与监管

（一）使用范围

明溪县 2025 年高素质农民(农机专业)培育资金共 20 万元，该资金可用于农业农村部门及培训机构开展农民教育培训全过程的支出。主要用于支付需求摸底、教师课酬、教材资料、场地租金、实训实践、异地培训、交流观摩、线上培训、证书制作、档案管理、农民集中培训的食宿、异地实训往返交通以及跟踪服务和总结评价等培训环节必需费用和验收费用。培育资金不得列支招投标、第三方评估、审计和项目管理人员差旅补贴等费用，严禁以现金或实物形式给培育对象发放补助。

（二）使用标准

根据《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管理工作规程（试行）》要求。课堂教学每人每天费用一般不高于培训地干部培训标准(明溪县

为 300 元/人天)；实践教学费用应按实际支出；用于需求摸底、总结评价和验收费用不得超过培训总费用的 5%，跟踪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培训总费用的 10%。高素质农民培训授课教师讲课费按照《明溪县县直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明财〔2021〕72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验收与支付

培训机构应建立培训档案，包括开班计划、培育对象信息、课程及考核结果记录、资金支出票据复印件、结业证书发放情况和其他必要培育信息，切实做到台账明晰；培训费用可采取预拨、部分预拨、报账等方式支付。支付对象为承担任务的培育机构，相关支出、报账由培育机构具体负责。培育结束后，根据验收合格意见等情况，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的有关规定，拨付资金。资金支出信息要及时在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上填报，严禁数据造假。

（四）监督管理

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加强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培训机构要规范资金使用和管理，严格按照培训管理规定执行，做到专款专用，独立记账核算，提高培训效果。坚决杜绝资金使用管理上的违纪违规问题，对违反专项资金使用规定，截留、套取、挪用、滥用或造成资金损失的单位和个人，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追回补助资金。

四、项目实施

根据农业农村部新修订的《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管理工作规程（试行）》《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修订）》以及高素质农民培育质量效果评价指标体系的要求，扎实做好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组织实施工作。

（一）选准培育对象

今年，我县高素质农民（农机专业）培育机型为手扶拖拉机，主要对象为未取得手扶式拖拉机驾驶证的农机操作人员。

培训对象遴选条件：年满 16 周岁，正在从事或有意愿从事农业农村领域生产、经营、服务的农民和返乡等本县户籍人员。本年度参加培育的农民，确因人才培养需要的，可在次年参加不同主题或同一主题更高层级的培育。

培训对象遴选程序：个人申请，乡镇农机站初审，县农机部门择优确定。符合新型职业农民遴选条件的贫困户、专业农机手、农机大户、农机作业服务组织带头人、小农户，优先确定为培训对象。原则上按报名顺序，先来先录取，后面报名不能保证录取。

（二）确定培训机构

根据上级文件要求，结合往年培训成效以及便于开展工作与监督管理的原则，采用政府采购服务形式通过线上公开招投标来确定培训机构（培训机构需具备《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修订）》所规定的条件）来承担我县 2025 年高素质农民（农机专业）培育项目。

（三）优化课程安排

按照《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修订）》要求，结合本县农业农村发展、产业发展与满足高、新素质新职业农民特点、人才培养规律和生产经营需要，量身定制培训课程，优选师资教材，优化培训方法。建立模块化课程体系，分为综合素养课、专业技能课、能力拓展课。培育机构综合考虑农时农事特点和人才培养规律，合理设计三类课程，选择集中或分时段开展。

实行集中培训方式，每个培训班原则上不少于 40 个学时（不包含报道、返程时间）。45 分钟为 1 学时，每天不超过 8 个学时。

综合素养课包括思想政治、政策法规、职业素养和文化素养类等课程，包含“开班第一课”。“开班第一课”应包括当年中央一号文件和农业农村部相关部署要求等内容。专业技能课应根据培育对象实际需求，紧紧围绕培育主题开设。能力拓展课由培育机构根据培育对象和培育目标自选开展、自行设计。

原则上，综合素养课学时不低于总学时数的 10%。专业培育技能课学时数应不低于总学时数的 70%，其中，采取实践教学的比例不低于专业技能课学时数的 50%。能力拓展课学时数应不高于总学时数的 20%。全部专业技能课程结束后应进行课程考核。

其他培训课程设计应符合《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修订）》文件要求。

（四）考试考核

培训结束后，对学员进行考试考核，考试考核结果报县农机中心审定。培训机构根据考核和考勤情况，综合评价学员学习成果，对完成学习任务的培育对象颁发《新型职业农民培训结业证书》，对完成学习任务且通过市农机部门组织考核的学员颁发驾驶证。

（五）跟踪服务

培育机构应在课堂教学、实践教学和交流观摩全部完成后对学员开展跟踪服务，时长不超过1年，次数不少于2次。跟踪服务人数不少于培训班总人数的30%。跟踪服务形式可包括技术指导、政策推介、发展帮扶、组织交流互助、组织参加与培育主题相关的展会和技能竞赛等。

五、实施步骤

（一）精心制定方案（9月中旬至10月中旬）

一是制定实施方案。根据《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5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中央资金）实施方案的通知》（闽农综〔2025〕63号）和《三明市农业农村局 明溪县财政局关于印发〈2025年三明市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中央资金）实施方案〉》（明农规〔2025〕3号）文件要求，以需求为导向，遴选确定培训机构和实训基地，选准培育人员，分解落实培训任务，精心制定培育工作实施方案。二是制定开班计划。培训机构依据实施方案，制定每期培训班的开班计划，计划内容主要反映培训主题、培训目标、课程、学时、培训对象、培育形式、

师资、教材、经费支出计划和预期效果全过程内容，做到“一班一计划”。

（二）认真开展培训（11月中下旬）

培训机构按照实施方案和开班计划开展培训，优化创新培育模式，严把培训质量关和时间关。因地制宜，开发特色课程、创新课程形式，采取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方式，理论学习、送教下乡、田间教学和异地考察相结合的多种培训模式，满足农民多元化、个性化、实用化学习需求，优化培训课程。选用与培训主题相符的优秀师资，推荐使用经省级培训的农民讲师、“田秀才”“土专家”“优秀新农人”等善于教学的本土师资。优先选用农业农村部、教育部规划教材和各级农业农村部门推荐教材，保证参训学员人手一套省级以上统编教材；要充分利用现代化手段上好理论课；注重实践技能训练，把技术培训与生产周期紧密结合起来，促进学以致用、教学相长，提高学员参与性和实践性，实行全程跟踪管理。

培训机构要及时建立学员培训档案，把信息录入“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确保参训农民信息100%入库，对上一年度培训成员跟踪监测率要达到10%以上，并利用“云上智农”平台开展考核评价等。

（三）抓好培训管理（11月中下旬至12月初）

本期培训班要确定一名班主任，建立学员培训考勤制度，健全培训台账及培训过程影像资料等培训档案。建立学员满意度调

查制度，培训结束后，对学员进行培训检查，组织学员对培训基地和师资进行满意度评价。

（四）完成认定服务（11 月底至 12 月上旬）

培训结束后，按照要求开展认定、登记造册、建立档案工作，并将通过认定的学员相关信息录入新型职业农民信息管理系统，落实农机技术人员跟踪联系服务和扶持政策，接受上级的绩效考核验收工作。

（五）开展验收总结（12 月中下旬）

一是项目验收。培训机构在完成培训任务后，及时向县农机中心提出验收申请，县农机中心组织验收，对验收合格（参训学员满意度、参评率不低于 90%等指标）的班次出具验收合格报告，对存在问题的班次，提出意见，整改后再验收，直至合格。二是工作总结。在项目验收基础上，认真做好工作总结，及时上报市农机中心，并按照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关于绩效评价的部署和要求，做好年度项目实施情况自查自评工作。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为了更好地开展我县 2025 年高素质农民（农机专业）培育项目工作，特成立县农机中心高素质农民（农机专业）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县农机中心主任叶孙发担任培训农机专业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县农机中心副主任庄建良担任培训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分管副主任），管理股副股长邓恺、办公室主任栾欣、

财务室姜焱为组员，领导小组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协作、监管工作，做好培训人数和资金使用等方面的沟通协调，由邓恺负责本次培训工作的具体实施和日常管理。培训工作计划在 11 月底前结束，培训工作总结于 12 月 20 日前报市、县有关部门。

（二）强化监督管理

一是加强全过程监督。严格审核开班计划和培育对象，跟踪培训进度，随机抽核培训执行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调整意见，必要时停班整改。用好全国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开展培育全过程管理。用好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加强对培育资金支出使用等的监督管理，确保资金规范使用。优化培训过程监管，推广使用福建省高素质农民培训监管平台，提升农民培训质效。**二是严格绩效管理。**县农机中心督促培训承担单位建立培训台账，切实做到培训台账明晰，并强化对培训单位各班次的检查验收，及时填写验收报告单，准确掌握培训情况及成效，确保培训班次的档案资料完整准确。同时，鼓励支持培训机构依托全国农业科教云平台 and “云上智农” APP，对所有培育班次的培训教师、培训基地、培训班组织和培训效果实行线上考核；参训学员对培训基地和师资进行评价，参训学员的参评率与满意度需不低于 90%。培训完成后，县农机中心对所获得的培训资金以及培训效果进行绩效评价，形成绩效评价报告，按工作需要送交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并上报送三明市农业农村局科教科。

（三）做好宣传工作

高度重视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宣传工作，及时报送培训工作相关信息。通过多种形式和途径宣传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政策。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等媒体，大力宣传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的成功做法、经验和成效，努力营造有利于高素质农民培育发展的良好氛围。

附件 2

明溪县 2025 年高素质农民（农机专业）培育项目报名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序号	姓 名	性 别	身份证号	文化 程度	家庭住址	从事 产业	培训专业 (此列不动)	联系电话	备注
							手扶式拖拉 机		
							手扶式拖拉 机		
							手扶式拖拉 机		
							手扶式拖拉 机		
							手扶式拖拉 机		

